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張弘毅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b61208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00406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隨文引入) (41459997_11004060300A0C_ATTCH1.pdf、41459997_110040603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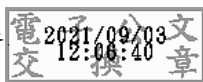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條文、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0年8月3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8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